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第 1897 期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民事金字塔訴訟結構 第一審計畫審理與專家參與草案完成
司法首長性平研習
許院長：建構對性別不平等保持敏銳的司法
連院劉長宜院長、投院黃俊明院長履新
司法院諮詢專業 研擬司法戲劇發展計畫
2,3 張永宏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、免責制度（上）
4 臺南高分院講座
賴英照前院長演講「判決引用外國法的爭論」

提升審判效能

民事金字塔訴訟結構 第一審計畫審理與專家參與草案完成

【本刊訊】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提升民事訴訟之審理效能，司法院組成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，研議修正相關條文，關於建立堅實第一審部分，日前已完成計畫審理與專家參與的條文草案。

計畫審理係是為強化法院與當事人促進訴訟順暢進行的義務，提升訴訟效能，就法院及當事人進行計畫審理之原則、程序及效力，增設相關規定。專家參與則是鑑於紛爭類型之多樣化及專業化，為補強法院法律以外之專業及特殊法律領域之知識，引進專家（含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）參與訴訟程序，期能減緩案件因送鑑定所造成之訴訟延滯現象，協助法院妥速審結，乃增訂專家參與之程序、方式、選任、撤銷及相關費用負擔等規定。重點如下：

一、新增進行訴訟程序之通則性規定：揭示法院應公正進行訴訟程序，力謀迅速及經濟之指導原則；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訴訟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。

二、法院進行訴訟程序，應為計畫性之審理。

三、法院與當事人得共同商定審理計畫：法院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與兩造就爭點整理、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、言詞辯論終結及宣判之預定時期等事項，共同商定審理計畫，並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，或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。經商定之審理計畫，於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後變更之。未依審理計畫或特定期限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法院得駁回該攻防方法。

四、增訂選任及撤銷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規定：法院審理涉及專業領域之事件，得裁定選任專業委員參與程序，如當事人已合意指定專業委員者，除顯不適當者外，應從其合意。若專業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或其他不適任情形，不得被選任為專業委員；其經選任者，法院得裁定撤銷。如法院認已無由專業委員參與程序之必要時，得撤銷選任。

五、增訂專業委員之揭露、保密義務與權利：專業委員如有足認不能公正、獨立執行職務之虞者，於受選任時，即應揭露；經受選任後才發現者，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。專業委員因參訴訟程序，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，應保守秘密。

六、明定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：專業委員得以說明、發問或其他必要之方式，協助法院釐清爭點、調查證據及促成當事人和解或調解，但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。就專業委員所為說明，法院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專業委員得支領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國庫支出。

七、增訂法律專家之規定：法院審理事件，關於法令適用之爭議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以裁定選任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或其他法律專家，以書面或於期日以言詞陳述意見，其資格限制、選任方式、揭露義務、撤銷及參與程序之方式、費用支領與負擔等事項，均準用專業委員之規定。當事人如經審判長之許可或他造同意，亦得自行委任法律專家提出意見，惟相關費用則由委任之當事人自行負擔。

再創新猷

連院劉長宜院長、投院黃俊明院長履新



【本刊訊】連江地院卸任黃俊明院長（圖1左）、新任劉長宜院長（右）交接典禮於4月16日上午在司法院貴賓室舉行，由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（中）監交。



同日下午並於南投地院舉辦卸任林永祥代理院長（圖2左）、新任黃俊明院長（右）交接典禮，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（中）監交。

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

司法院諮詢專業 研擬司法戲劇發展計畫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年4月17日召開「司法戲劇諮詢會議」，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，邀請致力於推動司法戲劇的法律人，及曾拍攝或有計畫拍攝司法戲劇的導演、編劇、製作，包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婷怡主委，吳秀菁、劉文英教授，黃致豪、賴瑩真、薛欽峰律師，易智言、紀岳君、曹仕翰導演，安哲毅、呂蒔媛、劉雪容編劇，以及雷孝慈製作等人參與。

呂秘書長表示，民眾對司法陌生，除了對司法裁判會產生誤解，也會造成法律無法發揮保護人民的功能；若能透過戲劇彰顯重要的法律概念及價值，將非常有意義，期盼與會人員踴躍提供建言，以利司法院訂定司法戲劇發展計畫。

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並提供多項建言，如：司法院可以協助舉辦獎項，誘發法律人的創作力，並開設劇本創作課程讓法律人接觸；法院應重視影像紀錄，作為創作的基底；個案相關資料收集不易，希望定讞案件的相關文件，能於去識別化後供調閱；可與藝術大學合作開課，提供影視工作人員法治教育；可考量讓編劇跟隨書記官、法官工作做田野調查，提供更大的創作空間等。

司法首長性平研習

許院長：建構對性別不平等保持敏銳的司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4月18日在法官學院舉辦「107年司法首長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」，許宗力院長親臨致詞，各級法院院長與會，並由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講授「以性別觀點談性騷擾與侵害審判」，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講授「職場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」。

許宗力院長表示，最近法官的性別平權意識成為社會關注、討論的焦點，這多少反映出在司法體系內，消除性別歧視的努力做的還不夠。在以人權立國自詡的我國，性別平等固然早已是憲法位階的規範要求，但受到傳統守舊文化的羈絆，應然與實然間，還是存在巨幅的落差。

許院長指出，社會既存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伴隨而來的制度設計、資源分配，往往支撐了不對等的權力關係，使身處權力弱勢地位者受到壓迫、選擇受限；如果未能破除性別不平等，受壓迫者便難以決定自身命運、自由發展生活，甚至難以免於性別暴力的傷害，此時，憲法保障人權的目的也將落空。

許院長特別藉此機會向各院長、首長宣示一個基本價值：有憲法意識、人權意識的司法。司法權作為憲法的守護者，核心功能正是保障人民的憲法權利，弭平社會既存的不正義。從而，上至整體司法改革的政策方向規劃，下至每一件司法審判涉及的個案判斷，都應圍繞著憲法基本權保障的實現。

許宗力院長強調，法官有義務做「憲法取向的法律解釋」，特別是在面對具高度抽象性、開放性的法律規範時，應該將憲法保障基本權的精神貫注到法律的解釋適用之中。性別平等既然已是我國憲法第7條以及增修條文明文要求的憲法價值，更涉及社會中不平等權力關係的破除，職司審判工作的法官自然有義務理解其內涵，並透過解釋適用填充為法律的一部分。

許院長認為，面對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科技的變遷，憲法的規範內涵亦隨之不斷演進，許多新興人權概念因而被提出，以因應新的人權侵害形式。縱使任務艱難，法官為了履行憲法課予的人權保障義務，仍不能自外於社會的變革，必須時時學習有關自由、平等、人權等核心憲政價值的最新發展、接受新觀念的刺激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對未必清楚可辨，但卻實際存在的壓迫保持敏感度，並且有足夠的知識武裝，而能在規範的適用上予以回應。

許院長舉例說，性別議題並不限於男女平等。LGBTQ族群，也就是在性傾向、性別認同上的性少數族群，司法體系對他們所蒙受的不平等對待也必須有所警覺。並進一步強調，司法人員也須保有身心障礙意識，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的保護。另在處理涉及原住民或新移民的司法案件時，更須注重多元文化的肯認，避免少數族群生活方式及尊嚴反而遭到司法的踐踏。

許院長最後強調，將會陸續舉辦這類弱勢平權意識培力的課程，因為對這些弱勢群體的平等保障，是司法責無旁貸的憲法任務。並特別針對性別平權的議題，希望透過各項政策及培力，建構一個對性別不平等保持敏銳的司法體系，司法不能成為歧視的幫兇，而應該在受害者勇敢說出受害經驗時，成為終結性別暴力的靠山。而召集各級法院院長參與研習，則象徵著這項任務的啟動。

許宗力院長也期待各位院長能帶頭做起，督促、影響院內法官不斷吸收新知，並在審判中落實憲法保障人權及性別平等的精神。推舉人才時，也能以有無人權意識、不故步自封，能隨時代潮流進步的基本價值與思維，作為重要判斷元素。

法律月誌 目次
特別企劃—金融監理
善用吹哨制度提升保險業之監理效能—以幸福人壽案爲例 …… 黃宇婕、林志潔
論金融監理之趨勢：「跨業整合」及「以風險爲本」—以我國支付產 …… 劉柏立
法學論述
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於智慧財產訴訟之觀察 …… 呂紹凡
位匯流時代的競爭政策—我看公平會對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之裁決處分

法人
津基金會
路3段136號13樓
-7366#134
755-6486
19246890
出版有限公司
文化 出版
前爭點 習系列 隨身書
考點 在哪裡？
書系列表
隨書 隨書 棋許・林彤 棋許・林彤 苗晏・典熙 呂晟・湯米 桑妮・羅傑 苗晏・陸書
點陸身書
網路書局
ook.com.tw
效 | 貼心
OR YOU
法政權威